

NO.	
-----	--

业 务 约 定 书

四川省地震局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四川省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地下空间灾情信息感知与应急通讯系统集成与示范”进行财务专项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核范围

1、委托目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地下空间灾情信息感知与应急通讯系统集成与示范”进行财务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审计范围

乙方的专项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等规定实施，包括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地下空间灾情信息感知与应急通讯系统集成与示范”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2、协调解决财务专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甲方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详见附件。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地下空间灾情信息感知与应急通讯系统集成与示范”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检查、询问、盘点等程序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情况的的审计证据。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地下空间灾情信息感知与应急通讯系统集成与示范”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具备审计条件的通知后安排现场审计，并在现场审计完成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地下空间灾情信息感知与应急通讯系统集成与示范”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5,800 元（含税）。该费用包含因本合同所约定的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所有费用。

（二）上述审计费在每个课题项目单独出具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时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廉洁条款

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合同，规范业务人员（业务人员主要包括且不限于从事采购、销售、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发、技术开发工作的人员）廉洁从业行为，确保业务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发生有可能对本合同正常履行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包括且不限于接受合同外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品馈赠、宴请、旅游或要求对方报销各类费用等行为）。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
林支
30473470
788
所
(2025)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盖章）



课题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6 日

乙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010-6221 2990

传 真：010-622549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179837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声明书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声明书是针对贵所执行的本公司科研课题审计而提供的。科研课题审计的目的是对科研经费支出发表意见，以确定费用列支的合理性。

尽我们所知，并在作出了必要的查询和了解后，我们确认：

1. 本公司承诺，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如实填报经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是我们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经费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 本公司已向贵事务所提供了：

(1) 与编制上述明细表相关的全部财务信息和其他相关数据；

(2) 与经费支出相关合同、协议、成果等相关资料；

(3) 就运用的重大会计政策以及管理层对监管机构、法律法规或合同的特殊要求所作出的重要解释。

3. 本公司所有技术研究开发支出均已按规定入账，不存在账外资产或未计负债。

4.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识别和披露了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本公司已提供所有与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资料。

5. 本公司已提供全部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经费支出相关的诉讼、赔偿、承兑、担保等或有事项。

6. 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7. 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发现舞弊及其他违反法规行为，未发现：

(1) 涉及管理层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

(2) 涉及对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的员工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3) 涉及对明细表的编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员工的任何舞弊行为或舞弊嫌疑的信息。

8.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存在因未履行合同而对申报明细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9. 本公司已提供上述明细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资料，除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日后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此页无正文)



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6